

##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跨專業團隊 合作服務模式之建立經驗分享

孫世恆 廖龍仁\* 廖華芳\*\* 李淑貞\*\*\*

**目的：**早期療育的服務流程包括：宣導、篩檢、發現、通報、鑑定、評估、轉介、療育安置等部分，在各個層面都需要醫療、教育與社政方面的合作與連結，才能夠提供個案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被認為是最能夠提供早期療育整合性服務方案的模式之一，本計劃希望藉由跨機構間早期療育服務協調機制的建立、跨專業團隊合作專業知能的研習，跨專業團隊合作評估模式的示範，提供南投縣醫療、社政與教育機構一個運作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的運作經驗，期望未來能夠建立南投縣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連續性、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方案。**方法：**本計劃總共舉辦跨機構早期療育服務協調會議一場、早期療育宣導活動在職訓練一場、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兩場、跨專業團隊評估示範會議八場。**結果：**跨機構早期療育服務協調會議，使得大部分的醫療院所能夠了解此計畫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的重要性，並且建立後續合作的共識。三場教育訓練的內容與主題，主要是針對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及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進行研習活動。八場跨專業團隊評估示範會議分別於南投縣的四個醫療分區輪流舉辦，結果顯示大部分參與的專業人員，都認為這樣的服務模式能夠促進自己跨專業領域的認知及團隊合作技巧，擔任評估示範的專業人員，都能掌握跨專業團隊評估的內涵，完整的執行評估。受訪者大部分也認為此一模式所完成的療育建議，對於小朋友來說非常適切可行。在整體收穫上，大部分受訪者認為非常滿意，並且願意在未來的工作環境中嘗試運用此一模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的療育服務。**結論：**研究計劃結果建議未來政府應積極建構偏遠地區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體系、提供專業人員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及鼓勵區域性跨專業早期療育團隊的成立與運作。(物理治療2004;29(2):127-138)

**關鍵詞：**早期療育、教育訓練、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個別化家庭服務方案

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公佈之「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建立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sup>1</sup>而民國八十六年修正公佈之「身心障礙者保

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如下：主管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早期醫療、健康保險與醫療復健輔具之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sup>2</sup>同年修正之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通訊作者：孫世恆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04台中市學士路91號 Tel: 04-22053366-3128

Email: shsun@mail.cmu.edu.tw

收件日期：92年10月1日 接受日期：92年12月30日